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1]第 1-10160 号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1-10549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描述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2018年、2019年已连续两年亏损，虽然2020年度贵公司通过谈判、诉讼等形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实现了部分款项的回收以及诉讼案件的和解，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仍为负值，金额为-6,888.62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14,419.99万元，逾期借款41,835.29万元，被冻结银行账户55个，已判或已裁决待偿付债务2.39亿元，贵公司仍存在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贵公司2018年、2019年已连续两年亏损，2020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仍为负值，金额为-6,888.62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14,419.99万元，逾期借款41,835.29万元，被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结银行账户 55 个，已判或已裁决待偿付债务 2.39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贵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贵公司董事会认为，如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所述：“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针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适时调整经营战略。公司积极应对挑战、调整业务结构，将影视剧业务模式由影视剧拍摄创作及发行向影视剧的采购及销售或小份额参与投资的形式转变，缩减了影视剧业务投资规模，聚焦风险低、内容优质精品的项目，而不再出资筹建剧组并进行影视剧的拍摄创作。“精品内容”以及“低风险”的投资策略使得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开展更具灵活性，在遭遇新一轮挑战时也更加具备了应变能力，同时所造成的冲击也存在局限性。

2、发力科技板块新业务，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弘瑞智是一家构建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应用场景的公司，具备软件研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相关资质。

3、加强应收账款回收。通过谈判、诉讼等形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实现款项的回收。

4、加大银行贷款诉讼和解力度。与各大银行协商续贷事项，以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